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自治区应急厅：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附后）有关精神，现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规定，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包括考务费和考试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考试费收费标准按照桂价费〔2016〕7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工作承担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收入按相关规定上缴中央；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同级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所需支出，按照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三、收费单位在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时应当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